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. 2. 5

项目名称		独山县人民检察院听证室、检委会会议室、党组会会议室建设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独山县人民检察院	132001	实施单位	独山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32.07	32.07	32.07	10分	100%	10分
	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32.07	32.07	32.07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建成检察听证室, 规范公开听证工作, 接受全社会监督。 目标2: 建成检察委员会会议室, 规范检委会议事工作, 对检委会决策结果可追溯。 目标3: 建成党组会会议室, 规范党组议事, 对党组会会议决策结果可追溯。			建成检察听证室1间, 实现规范公开听证工作, 接受全社会监督。建成检察委员会会议室1间, 实现规范检委会议事工作, 对检委会决策结果可追溯。建成党组会会议室1间, 实现规范党组议事, 对党组会会议决策结果可追溯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购置检察听证室设备数量	≥51台	59	5	5	
			购置检委会会议室数量	≥45台	64	5	5	
			购置党组会会议室数量	≥21台	46	5	5	
		质量	设备质量合格率	≥90%	95%	5	5	
			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	≥90%	95%	5	5	
			设备故障率	≤5%	0%	5	5	
		时效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≥90%	100%	5	5	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≥90%	100%	5	5	
		成本	购置相关设施设备成本	≥320721元	320721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实现检察听证会网上直播, 接受社会监督能力提升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6	6	
			规范检委会议事工作, 对检委会决策结果可追溯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6	6	
			规范党组议事, 促进民主决策, 对党组会会议决策结果可追溯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6	6	
		可持续影响	设备使用年限	≥6年	≥6年	6	6	
			听证室、检委会会议室、党组会会议室正常使用年	≥6年	≥6年	6	6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使用人员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100
绩效结论	我院对照设定的目标任务和细化指标进行自查自评, 2023年独山县人民检察院听证室、检委会会议室、党组会会议室建设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, 结果评为“优”。总体上达到预期效果, 完成了工作任务。下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运行管理, 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, 达到预期效果。							

联系人：雷莹

联系电话： 15885458130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 (含80%)、80-50% 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